

農機申請列為補助牌型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農糧資字第110106827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農糧資字第110107082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農糧資字第1111068817號修正

一、農糧署（簡稱本署）為確保農民購置農機權益，提高生產及經營效率，廠商得依本作業規範及省工高效農機補助計畫規定將生產、製造或進口之農機向本署申請列為補助牌型。

引進省工農糧機械設備、新研發農糧機械等示範推廣補助機種審查程序從其規定。

二、農機列為補助牌型條件：

（一）農機機種詳如附表一，新增機種須經產業輔導等單位評估確有需求始予納入。

（二）經農業試驗所（簡稱農試所）性能測定合格。農機售價3萬元以下者得免經性能測定。國內無產製或國內尚未訂有性能測定基準者，進口牌型得提供國外檢測機構性能測定報告或安全鑑定證明。

（三）應具備安全防護裝置或設計，並提供佐證資料。

（四）同一農機廠商所供應之不同牌型得分別提出申請。

三、農機廠商填具申請書（附件一）及下列文件向本署提出申請：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及相關文件。

1.自行製造：工廠登記證影本。

2.委託製造：委製合約書及受託工廠之工廠登記證影本。

3.進口銷售：進口報單證明聯。

4.零售批發：經銷合約書及進口廠商之進口報單證明聯或該農機製造廠之工廠登記證影本。

（二）農試所農機性能測定合格報告影本，已列入貸款機型者得免附。符合第2點第2款規定者得免附或檢附國外性能測定報告或安全鑑定證明，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三）中文型錄（參考格式如附表二），需登載主要規格資料及照（圖）片，進口者應另附原廠型錄。曳引機原廠型錄應標明額定馬力，未標明者應提供國外原廠出具之額定馬力證明等佐證文件。

(四)「臺灣製造農機標章」證明文件影本，倘無此文件者得免附。

(五)農機維護保養及安全操作中文影片，片長以10分鐘內為原則，得以隨身碟或光碟片等方式併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二）檢附。

(六)農機成本暨售價分析表（附件三），需核實登載申請牌型之成本分析、預定售價、近三年售價、標準配備及優惠措施等內容。

(七)安全防護裝置或設計之佐證資料。

(八)其他本署指定文件。

四、申請案以書面審查（審查表如附表三）方式為原則，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召開會議或實地查訪等方式辦理。

審查小組得邀集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專家學者、農機產業團體（公會或協會）代表及本署各區分署等人員組成，執行農機廠商製程、品管、售價、原物料與維修服務等相關事項查核，並得辦理營業場所、工廠（場）及倉儲等實地查訪。

五、農機牌型已通過下列計畫審查程序者，簡化申請流程及檢附文件：

(一)符合「輔導引進省工農糧機械設備示範推廣計畫」規定並經本署輔導有案，廠牌規格相同者得以原廠出廠檢驗合格證明取代農試所農機性能測定合格報告。

(二)符合「新研發農糧機械補助暨示範推廣計畫」規定並經本署審核通過者，得列為補助牌型。

(三)依本作業規範審查通過者，倘因本作業規範或實施計畫調整修正，或有合約到期、測定報告逾期等異動情形，應主動向本署提出申請並補送相關文件，以持續納為補助牌型。

六、農機補助牌型經審核通過後，於補助計畫公告時週知申請廠商及相關單位，或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農民依補助計畫規定申辦補助。

七、農機廠商得書面申請撤銷補助牌型資格。

八、農機廠商倘涉有消費糾紛、銷售劣質產品或侵害他人權利等情形且未妥善處理者，致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或損害政府名譽，於提出改善措施並獲同意前，暫停相關補助牌型資格；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取消補助資格，且得依第九點規定辦理。

九、經列為補助牌型有下列情節者，取消補助資格，並停止列入補助二年：

(一)補助牌型有不當漲價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二)以其他型式農機冒充補助牌型銷售者。

(三)以虛偽不實、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資格者，並視情節輕重停止該廠商相關牌型補助。

(四)一年內同一廠商有3牌型停止補助者，停止該廠商所有機種牌型補助。

農機廠商得改善相關缺失後，於停止補助期滿前一個月內重新申請，經審核認屬符合規定者，恢復補助資格。

農機補助牌型申請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號：_____

<案號由農糧署填寫>

受文者：農糧署

主旨：申請下列產品列為補助牌型，請查照。

農機類型：☐一般農機；☐農噴無人機；☐農事服務機械；☐引進農機；
☐電動農機（不同類型應分案申請；機種規格應依附表一填寫）

機種	規格	廠牌	型式	製造國別	額定馬力	售價(元)	備註

附件：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依供應性質併附下列文件：
☐工廠登記證影本；☐委製合約書；☐進口報單證明聯；☐經銷合約書。
☐性能測定合格報告影本。（售價3萬元以下或已列入貸款機型者得免附）
☐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中文型錄，進口農機另附原廠型錄。（曳引機原廠型錄應標明額定馬力，未標明者應提供國外原廠出具之額定馬力證明等佐證文件。）
☐臺灣製造農機標章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農機維護保養及安全操作中文影片（10分鐘以內）；☐授權使用同意書。
☐農機成本暨售價分析表。
☐安全裝置或設計之佐證資料。
☐其他文件：_____
- ※以上文件皆需用印（公司/行號章、代表/負責人章），倘為影本另需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

廠商名稱：_____公司/行號章：

統一編號：_____代表/負責人：_____簽章：

地 址：_____傳真：_____

連 絡 人：_____電話：_____電子郵件：_____

授權使用同意書

- 一、茲同意將本公司/行號錄製之農機維護保養及安全操作影片，無償授權農糧署使用，農糧署得不限時間與地域將授權內容重製（包含且不限於以電子形式儲存、紙本抄錄）、製作/改作/編輯/後製、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再授權及為研究、教育目的下之任何利用。
- 二、本公司/行號聲明對授權內容擁有著作權及合法使用之權利，並得為此同意書之授權。
- 三、本公司保證授權內容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危害他人權益及觸犯法律之情事發生，本公司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並於他人指控農糧署違法侵權時，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

此致

農糧署

廠商名稱：_____公司/行號章：

統一編號：_____代表/負責人：_____簽章：

農機牌型（可填多項）：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機成本暨售價分析表

廠牌		型式		*不同牌型應分別填列本表
直接成本	項目名稱	金額		備註
	零件製造成本	元		
	塗裝	元		
	裝配	元		
	檢驗試車	元		
	包裝	元		
	整機進口成本	元		進口農機使用，依完稅價格填列為原則（需附完整揭露資訊之進口報單證明聯，無進口紀錄者得以國外廠商報價單申請，並於納入補助前補正報單證明聯）
	小計	元		佔預定售價____%
間接成本	管理費	元		
	銷售費用(運輸、佣金、宣傳費等)	元		
	利息負擔	元		
	稅捐	元		
	呆(壞)帳準備	元		
	研究發展費用	元		
	小計	元		佔預定售價____%
利潤		元		佔預定售價____%
合計 (預定售價)		元		
前3年售價	____年：____元			
	____年：____元			
	____年：____元			
標準配備說明				
優惠措施				

農機補助機種表

一、省工農業機械

(一)一般農機

序號	機種	規格
1	中耕管理機	無輪式
		單雙輪式
		具轉向離合系統
2	動力噴霧機	引擎背負式
		定置式
		定置式配置電動收管機
		自走式
		乘坐式
3	動力施肥機	背負式
		自走式
4	剪茶機	單人式
		雙人式
5	土壤鑽孔機	引擎式
6	自走式噴霧車	引擎式
7	割草機	手推式
		背負式
		自走式
		乘坐式
8	鏈鋸	引擎式
9	小型曳引機	引擎式
10	水田溝切(開溝)機	引擎式
11	吹葉機	引擎式

序號	機種	規格
12	抽水機	引擎式
13	乘坐式整地作業機	引擎式
14	耕耘機	柴油引擎
15	蔬菜移植機	乘坐式
16	蔬菜灑水機	引擎背負式
17	農地搬運車	汽油引擎
		柴油引擎
		改良式
		四輪驅動
18	田間搬運機	輪式
		履帶式
19	採茶機	單人式
		雙人式
20	樹枝打碎機	引擎式
21	乾燥機	箱式、層盤
		循環式

(二) 電動農機

序號	機種	規格
1	中耕管理機	充電無輪式
		充電單雙輪式
		充電式具轉向離合系統
2	動力噴霧機	電動定置式
		電動定置式配置電動收管機
		充電乘坐式
3	剪茶機	充電單人式

序號	機種	規格
4	土壤鑽孔機	充電式
5	電剪	充電式
6	自走式噴霧車	充電式
7	割草機	充電背負式
		充電手推式
8	鏈鋸	充電式
9	小型曳引機	充電式
10	吹葉機	充電式
11	抽水機	電動
12	動力收管機	電動
13	農地搬運車	充電式
14	田間搬運機	充電輪式
15	採茶機	充電單人式
16	自走式升降作業機	充電式
17	自動茶葉束包機	電動
18	咖啡脫殼(皮)機	電動
19	花生剝殼機	電動
20	乾燥機	箱型、層盤；電熱式
21	蔬果分級機	重量語音選果機
		滾筒圓盤式 (包含小番茄選果機)
		重量式
22	豆類選別機	初級選別
23	農產品清洗機	蔬果類
		根莖類
24	抖蜂裝置機	充電式
25	刷蜂機	電動
26	抽蜜機	電動

序號	機種	規格
27	採蜂王乳機	電動
28	採蜜機	電動
29	蜂糧攪拌機	電動
30	攪糖機	電動

備註：

- 1.本表所列機種為未滿30馬力之農機；電動農機係以電力完整供應農機動力源及熱能為範圍，且馬達動力未滿22千瓦之農機。
- 2.未列於本表者，得依補助計畫核定項目辦理。
- 3.農地搬運車需符合「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 四輪以上。
 - (2) 載物台實內面積0.8平方公尺以上，且占車身投影面積30%以上。
 - (3) 載重量200公斤以上，1,200公斤以下。

二、農事服務機械

序號	機種		規格
1	曳引機		30 馬力以上
2	大型樹枝打碎機		引擎 23 馬力以上； 最大容許樹枝直徑達 14 公分 (含)以上
3	聯合收穫機	硬質玉米	4 行式以上自動排檔
		水稻	6 行式以上
		落花生	散裝式
		雜糧	未滿 60 馬力
			60 馬力以上，未滿 110 馬力
			110 馬力以上
4	採茶機		乘坐式

備註：

- 1.未列於本表者，得依補助計畫核定項目辦理。
- 2.以引擎額定馬力為認定基準。

農機規格表

項目		說明		
基本資料	農機機種/規格			
	牌別			
	型式			
	產地			
	引擎馬力(HP、PS)或馬達功率(kW)			
	燃料別(汽柴油、直交流電電壓)			
尺寸 (公分)	長	寬	高	
農地搬運車<依性能測定規格填寫>				
(1) 四輪以上，三輪軸以下。載重量200公斤以上，1,200公斤以下。				
(2) 載物台實內面積0.8平方公尺以上，且占車身投影面積30%以上。				
載物台 實內尺寸 (公分)	長	最大載重量 (公斤)	平地	
	寬		坡地	
	高	輪胎數／輪軸數		／

適用作物		適用農耕階段	
作業能力			
每小時作業面積(公頃)		每小時作業重量(公斤)	
省工效益			
取代人力(人)		節省人日(每□公頃/□公噸)	

照片1

照片2

備註：照片與詳細規格得以商品型錄檢附。 廠商用印：

農機補助牌型審查表

項目		審查情形
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案號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代表/負責人	
	農機機種/規格	
	牌別	
	型式	
	引擎馬力	
	產地	
檢附文件	申請書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	
	工廠登記證、進口報單證明聯及合約書等	
	性能測定合格報告	
	型錄	
	臺灣製造農機標章證明	
	維護保養及安全操作影片	
	農機成本暨售價分析	
安全裝置或設計佐證資料		
審核結果		

承辦人：

科長：

組長：